

新聞稿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日本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待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獲日本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日本，逗留最多 90 日。上述安排將在 2005 年 3 月 25 日生效。

現時，日本護照的持有人已可免簽證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最多 30 日，由 2005 年 3 月 25 日開始，其逗留期將改為 90 日。

到目前為止，共有 63 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其中 50 個屬互免簽證國家，12 個屬互免簽證地區、1 個屬落地簽證國家。